



证券代码：300498
债券代码：123107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公告编号：2022-9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3月17日10:00在公司2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有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有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温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是市场化运作的基金投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监事温均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调整江永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同养殖小区等 10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客观事实，相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支持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控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7日